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花山民族文化艺术传承创作中心的大型歌舞剧《那山·那水·那天琴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歌舞剧《那山·那水·那天琴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聆之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